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206777302號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79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，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1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32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2年12月11日起至103年1月10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前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置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